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6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号）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河北省邯郸市等12个试点城市行政区域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生育

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责任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政策和要求，负责指导全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

(二) 研究制定我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的基本政策。

(三)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张 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张予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段新国 市卫计委副主任

桑富强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作，张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7年3月30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0日印发

